

合同编号：

专家独立评审单元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呼伦贝尔市财政局_____

乙 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15年6月13日_____



甲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

1、服务标的

专家独立评审单元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第一条的第3部分的规定。

2、服务范围

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项目

3、服务内容

3.1 独立评审单元，提供如下服务能力：

- 在客户现场部署整套独立评标环境（评标舱+软件系统）
- 专家独立评标环境，专位专用，互不干扰
- 满足各类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监管要求，支持本地评审和远程异地评审
- 提供机位注册和管理能力，对接电子交易系统下发的项目和专家信息
- 提供信息发布能力，发布脱敏后的专家引导信息
- 提供人脸识别门禁能力，确保项目期间只有采购人代表或评审专家本人可以进入评审
- 专家独立评审全流程的音视频监控采集、在线监督及存储上传能力
- 专家评审操作行为记录、管控访问站点及终端设备操作权限的能力
- 对接公采云跨省远程异地调度中心，提升跨省远程异地评审能力。
- 对接电子交易平台，未来支持本地项目的随机派位和分散评审。

3.2 运维支持服务

- 独立评审环境的使用培训服务
- 独立评审环境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独立评审单元的业务数据分析及报告服务
- 评审环境的软硬件定期巡检，及故障修复服务

- 应对未来新业务需求，独立评审环境的软硬件升级和扩容服务

4、服务方式

- 1. 服务方式：设备部署、软硬件安装实施、现场技术服务、应用培训、电话服务、上门服务、远程服务、软件升级。
- 2. 服务热线：乙方的服务热线为 400-0471-010 转 2。
- 3. 服务响应：服务对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的评审项目，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查找和解决软件故障。如判定硬件故障，乙方保证第一时间发送备件，并安排人员上门修复。
- 4. 定期回访：乙方技术服务部门要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况，跟踪记录运行状态，及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完善。
- 5. 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技术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5、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自 2026 年 11 月 14 日（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约。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的，本合同在该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终止。

6、费用和支付方式

6.1 费用

名 称	含税单价 (年/项/元)	数量（项）	服务年限	价税合计（元）
专家独立评审单元 服务费	30000	2	1	60000
备注：价格已包含税费；				

6.2 支付时间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的服务费，即小写：¥：60,000.00 元整，大写：陆万元整。

6.3 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软件的种类、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以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或确认，并对服务费用进行明确，该新增服务费用可与前述服务费用一并收取和支付。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5)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约定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三、保密条款

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

(本页为《软件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3日

